基本資料

■機構名稱：臺北榮民總醫院

■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
■ 聯絡人：張召宜護理師

■ 電話：02-28712121轉86272

■ Email：cichang@vghtpe.gov.tw

一、推薦條件：

　　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者。

　　(二)學科78分以上及實習成績80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身心健康，無慢性疾病，對於醫學中心工作有興趣學習者。

　　(三)推甄學生以大(專)學護理(科)系（含五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學士班、學士後護理、護理研究所）應屆畢業生均可

　　　　。

　二、進用方式：

　　(一)經學校推甄，參加甄試後擇優通知體檢，體檢合格者，視缺額依序通知進用。

　　(二)到職時具護理證書者，以「契約護理」職稱進用；未具護理證書者，以「契約實習護理」進用。

　三、推薦學生經本院甄試錄取後，預計於112年6月、7月、8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等梯次報到。詳細報到日期及相關手續資料，由本院另行通知辦理。

　四、請各學院（校）勿同壹名學生重複推甄多處醫療機構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及本院進用之困擾。

　五、推薦學生請依附件表格列冊，於112年3月17日前以WORD電子檔回傳；另推甄面試表及推薦函於面試當日由學生自行攜帶繳交。

■校內收件日期為112年3月10日前，3月17日前送出